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修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

茲提述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8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各認股權證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承諾契約，據此，認股權證認購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截至認股權證文據日期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期間」)持續作為本集團僱員及妥善履行彼等作為有關僱員的職責。倘除承諾契約所載明的特定理由外，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於該期間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該認股權證認購人應(i)說明其因轉讓認股權證及／或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獲得的利潤；及(ii)就本集團因違反承諾所產生或與此有關或歸咎於此的有關損失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免受損害(「承諾契約」)。此外，轉讓認股權證須達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受讓人須正式簽立承諾契約。

經財務顧問提供適當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承諾契約所載之承諾乃全無必要且完全不恰當，故董事會決定豁免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承諾契約之規定。

於2015年7月2日，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i)刪除承諾契約對認股權證認購人之要求；及(ii)改變清償認股權證發行價之方式，容許認股權證認購人以等額人民幣金額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認股權證發行價。本公司及認股權證認購人亦同意修訂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致令：(i)認股權證認購人或認股權證受讓人毋須簽立承諾契約；及(ii)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等額人民幣金額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認股權證認購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5年7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